

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校研〔2019〕15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助学金设置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国家法规、政策，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
- 3.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具有较好的实验和专业技能；
- 4.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实习、实践环节。

第五条 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发放助学金：

- 1.在读期间受到法律处罚和行政处分的；
- 2.考试作弊者或学术行为不端者；
- 3.超出基本学制继续申请在校学习者；

第六条 因出国学习、生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研

究生，待回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卡中，标准为 600 元/月，每年发放 10 个月。

第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2019〕6 号）文件与文件冲突的部分以本文件为主。